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 （元）（一年）
1	常州市钟楼区 荷园综合养护 项目	一级	荷园，具体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35000	1798200

合同期：2024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1798200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提出的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年度、月度计划；
6. 协助乙方做好公园养护服务管理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公园养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园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乙方独立负责本公园养护项目，并独自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3. 在本公园养护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公园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独自承担全部人员的用工风险；

4. 自主开展各项绿化养护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公园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6. 不得将本养护服务合同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7. 对本公园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10.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典范性文明城市测评的服务内容及文明城市氛围布置；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爆炸、重大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未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 合同期内，公园范围产生的审批零星类移植工程，不再委托其他单位，直接委托本标段养护单位实施，移植经费从审批许可收费中列支。

七、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3. 其他公园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要求及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八、款项支付

1. 每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汇总，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按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所需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3.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季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甲方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4.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5.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器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 乙方将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乙方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的。

(4)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